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159-KWZB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采购单位：德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提醒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德保县 2021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BSZC2021-G1-240159-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 2021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DBZC[2021]443 号-001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159-KWZB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预算金额：7621.16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含公立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的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7621.16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负责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采购食品为：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素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蔬菜类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豆芽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5日止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时间：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公园路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9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现因处于疫情期，相关现场招标投标活动遵循《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规定，投标人应只派1名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及身份证，作为出入交易活动现场凭证。“服务指南”及相关承诺书格式可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bsggzy.cn>)下载。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 万元。

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8000895552555521150586)]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发布公告。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教育局

地 址：德保县象山街 18 号

联系方式：1897861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庆妮 电 话：0771-2023650

4、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德保县教育局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章未明确的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若有不一致的，以本章要求为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有关要求
1	德保县2021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	1项	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经工厂加工）、干杂货类、素菜食材类（经工厂加工）为工业；荤菜食材类（不经工厂加工）、素菜食材类（不经工厂加工）为农、林、牧、渔业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提出的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要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规定，依据《德保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工作方案》（德政办发〔2016〕74号），为规范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切实加强对进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监督管理，严防死守源头关，保障食品安全质量，保证学生生命安全，规避学校食品安全风险，减轻学校财经纪律风险压力，经局班子研究，拟对全县2021年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p> <p>一、招标范围及金额</p> <p>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含公立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学校）的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采购预算总金额为7621.16万元。</p> <p>目前在校学生数41280人，其中寄宿生27731人（具体情况是：初中13所，在校生11889人，寄宿生11500人；小学60所，在校生18181人，寄宿生5145人；普通高中1所，在校生4405人，寄宿生4390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所，在校生880人，寄宿生820人；特殊学校1所，在校生95人，寄宿生46人；公立幼儿园20所，在校生5830人，午托生5830人）。其中享受学生营</p>

			<p>养改善计划学生数 30165 人。各学校的采购量预算详见附件 1-1~1-4、附件 2。</p> <p>▲二、采购食品及质量要求</p> <p>(一)采购食品为: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干杂货类(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素菜食材类(豆腐、蔬菜等),蔬菜类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豆芽外。</p> <p>(二)采购食品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米:有质量合格标志、米质优(标一级籼米、粳米)。 2. 米粉:执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正规生产企业或作坊,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质量保证的米粉。 3. 烹调油:有质量合格标志、品质优的一级大豆调和油、花生油等各种符合安全质量的食用油(非转基因原料)。 4. 荤菜食材类:具体为新鲜的猪肉、牛肉、羊肉等;鸡、鸭、鹅等白条肉;鱼、虾、鸡蛋等。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 5. 干杂货类: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对干杂货的管理要求。 6. 素菜食材类:经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检验合格,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 <p>▲三、配送项目服务要求</p> <p>(一)送货要求</p> <p>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库、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车通行证(各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素菜要经农产品检测合格并开具有检验合格报告。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并保证于当日早上八点前送到学校,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必须做到营养搭配,按学校实际需求足额足量配送,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二)价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体现: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2. 价格要求:所有食品种类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即各项优惠率$\geq 5\%$),供应商按德保县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times (1 - \text{优惠率})$结算支付货款(优惠率按投标报价货物类别优惠率计算)。市场价格以德保县教育局每月两次组织学生营养办、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
--	--	--	---

			<p>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核算中心、学生营养办备案。</p> <p>3. 报价方式：优惠率按照德保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德保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p> <p>(三) 配送企业服务要求</p> <p>1. 营业场所配备：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无拖欠货主货款现象(供货时提供货主认证佐证材料)；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专用车辆必须达到投标人承诺的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供货时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p> <p>2. 供应商必须根据德保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德保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p> <p>3. 供应商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p> <p>4.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5. 供应商必须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p> <p>(四) 售后服务要求</p> <p>1. 验收时：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验收后：供货企业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p> <p>(五) 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p> <p>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1 - 优惠率) 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 95%，预留 5% 货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有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后，及时开具税务发票，各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贷款。</p>
--	--	--	--

			<p>票据要求：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p> <p>2.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p>（六）违约责任</p> <p>1. 供货企业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p> <p>2. 供货企业不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预留款金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p> <p>3. 如供货企业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要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企业承担。</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1. 合同的终止。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留的 5% 货款，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或不按采购数量足量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p> <p>2. 评议考核。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以定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如中标人被各中小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p>		

	<p>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p> <p>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通知》桂财采【2021】33号文件及《德保县财政局关于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德财采【202114号文件的通知，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包括线上线下采购。</p>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请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合理化议。具体要求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无

德保县乡(镇)各小学及特校(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人)	其中寄宿人数(人)	营养餐食品配送量(市斤)			寄宿生食品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城关镇南山小学	1394	0	209.10	418.20	4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10	418.20	418.20
城关镇鉴河小学	3643	0	546.45	1092.90	1092.90	0.00	0.00	0.00	0.00	0.00	546.45	1092.90	1092.90
城关镇津美乐教学点	386	323	57.90	115.80	115.80	64.60	80.75	96.90	96.90	64.60	138.65	212.70	212.70
城关镇西读教学点	151	0	22.65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5	45.30	45.30
城关镇汉龙教学点	1592	625	238.80	477.60	477.60	125.00	156.25	187.50	187.50	125.00	395.05	665.10	665.10
城关镇念乐教学点	49	0	7.35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7.35	14.70	14.70
都安乡中心校	582	86	87.30	174.60	174.60	17.20	21.50	25.80	25.80	17.20	108.8	200.40	200.40
都安乡棋江小学	40	0	6.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12.00	12.00
都安乡三合小学	53	0	7.95	15.90	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7.95	15.90	15.90
都安乡凌怀小学	62	0	9.3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0.00	9.30	18.60	18.60
马隘镇马隘中心校	647	281	97.05	194.10	194.10	56.20	70.25	84.30	84.30	56.20	167.30	278.40	278.40
马隘镇爱和教学点	28	0	4.2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	8.40	8.40
马隘镇力学教学点	26	0	3.9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	7.80	7.80
马隘镇隆华完小	19	0	2.85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	5.70	5.70
马隘镇古寿中心校	225	143	33.75	67.50	67.50	28.60	35.75	42.90	42.90	28.60	69.50	110.40	110.40
马隘镇甲荣小学	18	0	2.7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	5.40	5.40
马隘镇古学小学	9	0	1.35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	2.70	2.70
那甲乡那甲中心校	316	134	47.40	94.80	94.80	26.80	33.50	40.20	40.20	26.80	80.90	135.00	135.00

德保县乡(镇)各小学及特校(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 (人)	其中寄宿人 数(人)	营养餐食品配送量(市斤)			寄宿生食品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那甲乡那录村小学	5	0	0.75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1.50	1.50
那甲乡多睦村完小	39	34	5.85	11.70	11.70	6.80	8.50	10.20	10.20	6.80	14.35	21.90	21.90
那甲乡大雅小学	7	0	1.05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	2.10	2.10
足荣镇中心校	1316	469	197.40	394.80	394.80	93.80	117.25	140.70	140.70	93.80	314.65	535.50	535.50
足荣镇那亮完小	17	14	2.55	5.10	5.10	2.80	3.50	4.20	4.20	2.80	6.05	9.30	9.30
隆桑镇隆桑中心校	790	253	118.50	237.00	237.00	50.60	63.25	75.90	75.90	50.60	181.75	312.90	312.90
隆桑镇北战小学	24	0	3.6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7.20	7.20
隆桑镇果普完小	70	60	10.50	21.00	21.00	12.00	15.00	18.00	18.00	12.00	25.50	39.00	39.00
荣华乡荣华中心校	645	140	96.75	193.50	193.50	28.00	35.00	42.00	42.00	28.00	131.75	235.50	235.50
荣华乡紫巴完小	51	25	7.65	15.30	15.30	5.00	6.25	7.50	7.50	5.00	13.90	22.80	22.80
荣华乡马桥完小	101	65	15.15	30.30	30.30	13.00	16.25	19.50	19.50	13.00	31.40	49.80	49.80
龙光乡大旺中心校	289	163	43.35	86.70	86.70	32.60	40.75	48.90	48.90	32.60	84.10	135.60	135.60
龙光乡合机完小	5	0	0.75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1.50	1.50
龙光乡洞内完小	73	36	10.95	21.90	21.90	7.20	9.00	10.80	10.80	7.20	19.95	32.70	32.70
龙光乡龙光中心校	518	244	77.70	155.40	155.40	48.80	61.00	73.20	73.20	48.80	138.70	228.60	228.60
龙光乡妙怀完小	5	0	0.75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1.50	1.50
龙光乡足回小学	7	0	1.05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	2.10	2.10
燕峒乡中心校	598	172	89.70	179.40	179.40	34.40	43.00	51.60	51.60	34.40	132.70	231.00	231.00
燕峒乡钦甲小学	11	0	1.65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	3.30	3.30

第2页,共4页

德保县乡(镇)各小学及特校(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 (人)	其中寄宿人数 (人)	营养餐食品配送量(市斤)			寄宿生食品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燕峒乡兴旺中心校	311	153	46.65	93.30	93.30	30.60	38.25	45.90	45.90	30.60	84.90	139.20	139.20
燕峒乡旺洪小学	43	43	6.45	12.90	12.90	8.60	10.75	12.90	12.90	8.60	17.20	25.80	25.80
燕峒乡巴龙小学	6	0	0.9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	1.80	1.80
敬德镇敬德中心校	765	335	114.75	229.50	229.50	67.00	83.75	100.50	100.50	67.00	198.50	330.00	330.00
敬德镇多浪完小	151	91	22.65	45.30	45.30	18.20	22.75	27.30	27.30	18.20	45.40	72.60	72.60
敬德镇扶平中心校	312	153	46.80	93.60	93.60	30.60	38.25	45.90	45.90	30.60	85.05	139.50	139.50
敬德镇巴力教学点	11	0	1.65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	3.30	3.30
巴头乡巴头中心校	928	487	139.20	278.40	278.40	97.40	121.75	146.10	146.10	97.40	260.95	424.50	424.50
巴头乡多备完小	75	52	11.25	22.50	22.50	10.40	13.00	15.60	15.60	10.40	24.25	38.10	38.10
巴头乡登贡小学	33	23	4.95	9.90	9.90	4.60	5.75	6.90	6.90	4.60	10.70	16.80	16.80
巴头乡登星小学	15	0	2.25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4.50	4.50
巴头乡多作小学	20	0	3.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6.00	6.00
巴头乡荣纳小学	71	46	10.65	21.30	21.30	9.20	11.50	13.80	13.80	9.20	22.15	35.10	35.10
东凌镇东凌中心校	628	138	94.20	188.40	188.40	27.60	34.50	41.40	41.40	27.60	128.70	229.80	229.80
东凌镇那王完小	46	18	6.90	13.80	13.80	3.60	4.50	5.40	5.40	3.60	11.40	19.20	19.20
东凌镇定坡完小	219	87	32.85	65.70	65.70	17.40	21.75	26.10	26.10	17.40	54.60	91.80	91.80
东凌镇达模完小	31	0	4.65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0.00	4.65	9.30	9.30
东凌镇仁和完小	124	75	18.60	37.20	37.20	15.00	18.75	22.50	22.50	15.00	37.35	59.70	59.70
东凌镇朴圩中心校	343	177	51.45	102.90	102.90	35.40	44.25	53.10	53.10	35.40	95.70	156.00	156.00

第3页, 共4页

德保县乡(镇)各小学及特校(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人)	其中寄宿人数(人)	营养餐食品配送量(市斤)			寄宿生食品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东凌镇多乐完小	19	0	2.85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	5.70	5.70
东凌镇唐日完小	24	0	3.6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7.20	7.20
东凌镇仁爱小学	115	0	17.25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5	34.50	34.50
东凌镇中那小学	80	0	12.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24.00	24.00
特殊教育学校	95	46	14.25	28.50	28.50	9.20	11.50	13.80	13.8	9.2	25.75	42.30	42.30
全县合计	18276	5191	2741.40	5482.80	5482.80	1038.2	1130.5	1557.30	1557.30	1038.20	4039.15	7040.10	7040.10

- 备注:1. 幼儿园早餐配送量:肉类0.1市斤,米粉0.2市斤;午餐配送量:肉类0.15市斤,大米0.15市斤,蔬菜0.2市斤;
2. 小学早餐配送量:肉类0.1市斤,米粉0.2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0.15市斤,大米0.3市斤,蔬菜0.3市斤;
3. 初中早餐配送量:肉类0.1市斤,米粉0.3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0.15市斤,大米0.35市斤,蔬菜0.3市斤,米粉0.3市斤;
4. 高中早餐配送量:肉类0.1市斤,米粉0.3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0.2市斤,大米0.4市斤,蔬菜0.3市斤,米粉0.3市斤.

附件 1-2

德保县乡(镇)各小学及特校(营养餐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人)	其中寄宿人数(人)	营养餐食品配送量(市斤)			寄宿生食品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	3415	3122	512.25	1195.25	1024.50	936.60	780.50	1092.70	936.60	936.60	1292.75	2287.95	1961.10
城关镇民族中学	970	954	145.50	339.50	291.00	286.20	238.50	333.90	286.20	286.20	384.00	673.40	577.20
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	2800	2800	420.00	980.00	840.00	840.00	700.00	980.00	840.00	840.00	1120.00	1960.00	1680.00
马隘镇初级中学	417	416	62.55	145.95	125.10	124.80	104.00	145.60	124.80	124.80	166.55	291.55	249.90
足荣镇足荣中学	642	642	96.30	224.70	192.60	192.60	160.50	224.70	192.60	192.60	256.80	449.40	385.20
荣华乡荣华初中	284	281	42.60	99.40	85.20	84.30	70.25	98.35	84.30	84.30	112.85	197.75	169.50
龙光乡龙光初中	148	147	22.20	51.80	44.40	44.10	36.75	51.45	44.10	44.10	58.95	103.25	88.50
燕峒乡燕峒初中	543	532	81.45	190.05	162.90	159.60	133.00	186.20	159.60	159.60	214.45	376.25	322.50
敬德镇敬德初中	625	615	93.75	218.75	187.50	184.50	153.75	215.25	184.50	184.50	247.50	434.00	372.00
巴头乡巴头初中	734	733	110.10	256.90	220.20	219.90	183.25	256.55	219.90	219.90	293.35	513.45	440.10
东凌镇东凌初中	760	707	114.00	266.00	228.00	212.10	176.75	247.45	212.10	212.10	290.75	513.45	440.10
都安乡都安初中	278	278	41.70	97.30	83.40	83.40	69.50	97.30	83.40	83.40	111.20	194.60	166.80
隆桑镇隆桑初中	273	273	40.95	95.55	81.90	81.90	68.25	95.55	81.90	81.90	109.20	191.10	163.80
全县合计	11889	11500	1783.35	4161.15	3566.70	3450.00	2875.00	4025.00	3450.00	3450.00	4658.35	8186.15	7016.70

备注: 1.幼儿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15 市斤,蔬菜 0.2 市斤;

2.小学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大米 0.3 市斤,蔬菜 0.3 市斤;

3.初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大米 0.35 市斤,蔬菜 0.3 市斤,米粉 0.3 市斤;

4.高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2 市斤,大米 0.4 市斤,蔬菜 0.3 市斤,米粉 0.3 市斤.

附件 1-3

德保县高中、职校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	其中寄宿(午托)生	早餐配送量(市斤)		午餐配送量(市斤)			晚餐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德保高中	4405	4390	439.00	1317.00	878.00	1756.00	1317.00	878.00	1756.00	1317.00	1317.00	2195.00	3512.00	2634.00
职业学校	880	820	82.00	246.00	164.00	328.00	246.00	164.00	328.00	246.00	246.00	410.00	656.00	492.00
合	5285	5210	521.00	1563.00	1042.00	2084.00	1563.00	1042.00	2084.00	1563.00	1563.00	2605.00	4168.00	3126.00

备注:1.幼儿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2 市斤;午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大米 0.15 市斤,蔬菜 0.2 市斤;
 2.小学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大米 0.3 市斤,蔬菜 0.3 市斤;
 3.初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大米 0.35 市斤,蔬菜 0.3 市斤;
 4.高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2 市斤,大米 0.4 市斤,蔬菜 0.3 市斤.

附件 1-4

德保县各公立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	其中寄宿(午托)生	早餐配送量(市斤)		午餐配送量(市斤)			晚餐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县直第一幼儿园	1009	1009	100.90	201.80	151.35	151.35	201.80	0.00	0.00	0.00	201.80	252.25	151.35	201.80
县直第二幼儿园	952	952	95.20	190.40	142.80	142.80	190.40	0.00	0.00	0.00	190.40	238.00	142.80	190.40
县直第五幼儿园	233	233	23.30	46.60	34.95	34.95	46.60	0.00	0.00	0.00	46.60	58.25	34.95	46.60
都安乡中心幼儿园	249	249	24.90	49.80	37.35	37.35	49.80	0.00	0.00	0.00	49.80	62.25	37.35	49.80
马隘镇中心幼儿园	177	177	17.70	35.40	26.55	26.55	35.40	0.00	0.00	0.00	35.40	44.25	26.55	35.40
古寿中心幼儿园	77	77	7.70	15.40	11.55	11.55	15.40	0.00	0.00	0.00	15.40	19.25	11.55	15.40
那甲镇中心幼儿园	140	140	14.00	28.00	21.00	21.00	28.00	0.00	0.00	0.00	28.00	35.00	21.00	28.00
足荣镇中心幼儿园	470	470	47.00	94.00	70.50	70.50	94.00	0.00	0.00	0.00	94.00	117.50	70.50	94.00
隆桑镇中心幼儿园	305	305	30.50	61.00	45.75	45.75	61.00	0.00	0.00	0.00	61.00	76.25	45.75	61.00
大旺中心幼儿园	138	138	13.80	27.60	20.70	20.70	27.60	0.00	0.00	0.00	27.60	34.50	20.70	27.60
龙光乡中心幼儿园	254	254	25.40	50.80	38.10	38.10	50.80	0.00	0.00	0.00	50.80	63.50	38.10	50.80
燕垌乡中心幼儿园	121	121	12.10	24.20	18.15	18.15	24.20	0.00	0.00	0.00	24.20	30.25	18.15	24.20
兴旺中心幼儿园	103	103	10.30	20.60	15.45	15.45	20.60	0.00	0.00	0.00	20.60	25.75	15.45	20.60

第 1 页，共 2 页

德保县各公立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日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名称	现有学生数	其中寄宿(午托)生	早餐配送量(市斤)		午餐配送量(市斤)			晚餐配送量(市斤)			合计(市斤)			
			肉类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肉类	大米	蔬菜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敬德镇中心幼儿园	352	352	35.20	70.40	52.80	52.80	70.40	0.00	0.00	0.00	70.40	88.00	52.80	70.40
扶平中心幼儿园	86	86	8.60	17.20	12.90	12.90	17.20	0.00	0.00	0.00	17.20	21.50	12.90	17.20
巴头乡中心幼儿园	254	254	25.40	50.80	38.10	38.10	50.80	0.00	0.00	0.00	50.80	63.50	38.10	50.80
东凌镇中心幼儿园	334	334	33.40	66.80	50.10	50.10	66.80	0.00	0.00	0.00	66.80	83.50	50.10	66.80
朴圩中心幼儿园	118	118	11.80	23.60	17.70	17.70	23.60	0.00	0.00	0.00	23.60	29.50	17.70	23.60
荣华中心幼儿园	141	141	14.10	28.20	21.15	21.15	28.20	0.00	0.00	0.00	28.20	35.25	21.15	28.20
老乡家园幼儿园	317	317	31.70	63.40	47.55	47.55	63.40	0.00	0.00	0.00	63.40	79.25	47.55	63.40
合计	5830	5830	583.00	1166.00	874.50	874.50	1166.00	0.00	0.00	0.00	1166.00	1457.50	874.50	964.2

备注:1. 幼儿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15 市斤, 蔬菜 0.2 市斤;
2. 小学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3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3. 初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35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4. 高中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3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2 市斤, 大米 0.4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附件 2

德保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年均配送量预算表

学校类别	现有学生数(人)	其中寄宿生人数(人)	合计(斤)			
			米粉	肉类	大米	蔬菜
幼儿园	5830	5830	1166.00	1457.50	874.50	1166.00
小学(含特校)	18276	5191	1038.20	4039.15	7040.10	7040.10
初中	11889	11500	3450.00	4658.15	8186.15	7016.70
高中和职校	5285	5210	1563.00	2605.00	4168.00	3126.00
合计	41280	27731	7217.20	12759.80	20268.75	18348.80
单价(元/斤)			1.7	24.0	2.8	2.0
一年按照 185 天计算			185	185	185	185
一年单项金额(元)			2269809.40	56653512.00	10499212.50	6789056.00
一年总金额(元)			76211589.90			

备注:1. 幼儿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15 市斤, 蔬菜 0.2 市斤;
 2. 小学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3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3. 初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15 市斤, 大米 0.3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4. 高中中早餐配送量:肉类 0.1 市斤, 米粉 0.2 市斤;午餐、晚餐配送量:肉类 0.2 市斤, 大米 0.4 市斤, 蔬菜 0.3 市斤。

第 1 页, 共 1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p>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p> <p>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_____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972，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p>3.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010101209061568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计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计息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

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单项标的单价报价及投标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项标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总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p>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1-综合优惠率。</p> <p>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分}$
2	技术分(满分70分)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分(满分10分)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5人以上,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5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3辆以上冷藏厢式货车。</p>

			<p>二档(4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5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8人以上,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7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5辆以上冷藏厢式货车。</p> <p>三档(6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20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10人以上,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10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10辆以上非冷藏厢式货车。</p> <p>四档(10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0人以上(其中有驾驶证司机人数必须15人以上,有健康证其他送货人员15人以上),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自有或租赁15辆以上非冷藏厢式货车。</p> <p>须附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凭证复印件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购买发票(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p>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4分)	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4分。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p>

			<p>项目实际。</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非常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p>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p>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p> <p>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10分)</p>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p> <p>二档(4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p> <p>三档(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p> <p>四档(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p>管理制度分 (满分8分)</p>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有待改进。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p> <p>二档(4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p> <p>三档(6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p> <p>四档(8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p>
		<p>合理化议分 (满分8分)</p>	<p>按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 建议针对性不强、描述简单。</p> <p>二档(4分): 建议内容比较详细，有对本项目的改进措施建议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6分): 建议内容详细，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化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性强。</p> <p>四档(8分): 建议内容详细，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及优越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优越性强。</p>
<p>总得分=1+2</p>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甲方)

供应商：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__年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类食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时间

2021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新鲜肉类、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高中、中职、初中、中心小学、幼儿园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采购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的食品配送公司和局机关学生营养办，由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采购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乙方和局机关学生营养办，由乙方按要求配送，原则上高中、中职、初中、中心小学（包括村小、教学点）、幼儿园每天配送。乙方在收到采购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采购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8点钟之前配送到学校，确保当日营养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12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五、服务承诺

①乙方必须在德保县城区域内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有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

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中标人承诺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②乙方必须根据德保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德保县高中、中职、初中、小学、幼儿园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⑧乙方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④乙方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⑤乙方必须保持承诺的优惠率。

⑥乙方必须为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六、售后服务: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七、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八、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学校每个月按市场价格 $\times(1 - \text{优惠率})$ 结算支付当月货款的95%,预留5%货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结算(有质量问题或扣款的,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市场询价的价格以德保县教育局组织局机关学生营养办、教师代表、

家长代表、中标公司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对当地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采购学校与乙方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核算中心、学生营养办备案。

乙方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2、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预留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5、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甲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

十、合同的终止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

况之一，甲方将不予支付预留的 5%货款，并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的。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德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章):_____	供应商(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无分标，填“/”）

序号	品名	供给品牌	①优惠率(按德保县市场零售价格下浮, 优惠率≥5%)	②权重值(合计100%)	备注
1	一级食用调和油			10%	
2	大米(标准一等大米)			12%	
3	酱油、食盐			8%	
4	水产品			8%	
5	猪肉, 牛肉、羊肉			20%	
6	其他包装调味品			10%	
7	家禽(鸡、鸭、鹅)类			11%	
8	果品、蔬菜类			13%	
9	干杂类			8%	
③综合优惠率(%)					
项目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

- 1、第1~4项必须填写供给品牌，所填品牌为供货验收依据。
- 2、综合优惠率计算方法：③综合优惠率= \sum (①优惠率×②权重值)
- 3、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上述种类以外的食品，按综合优惠率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标的名称应分别逐项填写：大米、米粉、食用油、荤菜食材类（经工厂加工）、干杂货类、素菜食材类（经工厂加工）、荤菜食材类（不经工厂加工）、素菜食材类（不经工厂加工）为农、林、牧、渔业，有多个生产企业的，应分别列出。不填写齐全的，不予认可为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